



■貝鈞奇對判決表示滿意，認為案件體現法律公正。
資料相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秀茂坪順清街上月中一名7旬婦過馬路時被車撞死，司機不顧而去，但冥冥中似有因果，一名目擊事發女途人疑怕麻煩，初時不願向警方提供資料，後因夜夜失眠且晨泳時險些遇溺，良心驅使下終向警方表示目睹涉案的士部分車牌，協助警方縮窄追查範圍。而涉案58歲的士司機亦連日霉運纏身，疑知難以逃避責任，昨凌晨主動投案，聲稱事發時只知撞倒物件，不知是撞倒人，警方將其拘捕，並扣留的士檢驗是否涉案。

被捕的士司機姓顧、58歲，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、「沒有報告意外」及「在意外後沒有停車」3宗罪，帶署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據悉顧有16年駕的士經驗，過往未有涉及嚴重交通事故。事發當日清晨5時半，他在青衣青綠街接載一名男乘客往順利邨，事發後乘客已在現場附近下車離去，警方呼籲該名乘客致電2305 7606或2305 7500，與東九龍總區交通意外調查組人員聯絡。

檢撞凹貨Van 證與案無關

事發上月18日清晨約6時10分，74歲姓譚老婦在

誹謗貝鈞奇 《明報》罰50萬擬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身兼香港足球總會副主席及愉園體育會主席的貝鈞奇，指《明報》於2009年4月10日的一篇社評誹謗，早前陪審團裁定貝鈞奇勝訴，並建議向《明報》罰款50萬元，惟《明報》表示已盡責採訪。法官區慶祥卻認為《明報》未有參閱其他報章更詳細的報道，未能獲「有限制特許報道權」，須依照陪審團所建議繳付罰款50萬元及支付訟費。《明報》昨發表聲明表示會考慮上訴，而貝鈞奇昨回應表示對結果非常開心，認為案件體現了法律是公正的。他堅持「真相大白、討回公道」，並不擔心《明報》上訴。

《明報》編輯部昨日發表聲明，表示不認同裁決理據，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是否提出上訴。聲明指出，陪審團在案中裁定記者古治雄曾向貝鈞奇求證，亦如實報道貝鈞奇的公開陳述，理應獲得「有限制特許報道權」的保障，毋須承擔誹謗責任，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。

社評無註明回應 讀者難留意

區官於判詞指出，《明報》一方辯稱已盡傳媒責任採訪報道涉案社論，《明報》主筆何文翰又供稱指每位記者報道事件時都有不同的角度和論點。但區官認

為當時其他報章就貝鈞奇回應「打假波」事件有更詳細的報道，何應該參閱，才是採取了公平和合理的採訪步驟；同時，《明報》當天刊登了相關的報道，講述貝鈞奇就事件向《明報》作出回應，但社論並沒有說明，有關內容亦安排到尾二段落，令區官認為並不能合理地引起讀者的留意，指《明報》不能符合「有限制特許報道權」的要求，遂判處罰款。

案情指出，2009年3月31日發生屯門普高足球會與愉園對賽「打假波」一事，貝鈞奇指《明報》4月10日於社評中指他言論前後不符，管理足總不善，含誹謗成分。

撞死嫗逃逸 的哥知哀投案 目擊婦失眠險遇溺不安 終舉報車牌助警調查破案

順清街過馬路，疑到順利邨公園晨運時被車撞死，肇事車輛不顧而去，警方事後曾在附近停車場發現一輛車頭撞凹客貨車，其後證實與案無關。

消息稱，現場最近的閉路電視設在約50米外的電力站，但拍攝不到事發一刻，只拍得有4輛貨車及2輛的士曾經過現場，經分析後警方相信涉案是一輛市區的士。警方交通意外特別調查組高級督察趙立華表示，警方隨後在區內多處張貼告示及設置路障找尋目擊者，又巡查多間修車店找尋可疑車輛。

稱見車牌2字 警訪尋151的士

消息稱，向警方提供寶貴線索的途人是一名老婦，她有晨泳習慣，故經常在事發時段行經現場並目擊事發。上月20日，她曾向警員否認目擊事發，但事後疑受良心責備晚晚失眠，晨泳時又險

些溺水，其後終於上月25日聯絡警方，稱目睹肇事市區的士車牌頭2個數目字。令警方縮窄調查範圍至151輛的士，並成立小組按運輸署提供資料逐一聯絡有關車主及司機助查。

消息稱，有人在案發後心神恍惚，且「頭頭碰着黑」，警方近期亦已聯絡其所駕的士之車主及另一更司機調查，相信有人接獲風聲知難以避過調查，故主動投案。

的哥僅認撞物件「鬼面罩」驗證

趙立華稱，被捕的士司機昨凌晨4時許主動與警方聯絡，經盤問後有人承認案發時曾駛經現場並曾碰撞物件，但未有承認撞到人，警方於是將他拘捕，並將涉案的士扣留交由政府化驗師調查，的士車頭損毀曾經維修，警方會向有關車房跟進調查。趙又稱，死者身上衣物遭有汽車俗稱「鬼面罩」的散熱柵痕跡，會與肇事的士核對印證。



■涉撞死老嫗逃去的士，警方事後拆除「鬼面罩」驗證。 劉友光 攝

灣仔修路深坑 「綿羊」貨Van中招



■警方封路等修馬路陷阱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蘭福強）灣仔告士打道出現「馬路陷阱」昨晚先後有一輛「綿羊仔」電單車和一輛客貨車，駛經時車輛陷入路中修路地盤深坑，動彈不得，其中鐵騎士更遭拋落地，腳部受傷，客貨車司機及男乘客亦扭傷腰部。

鐵騎士拋落地 險被私家車輾

現場為灣仔內告士打道與馬師道交界，上址路中央由於進行水務工程，路中挖了一條深坑以便



■客貨車前輪陷入坑洞。

敷設喉管，為方便車輛行走，坑道上覆蓋有一塊3米乘2米的鐵板。事發於昨晚7時許，一輛「綿羊仔」電單車駛至交界處時，不察鐵板其中一端坑道邊緣突然塌泥，於鐵板旁出現一個約半米大的坑洞，電單車駛過時尾輪陷落坑內，動彈不得，姓曾（20餘歲）鐵騎士被拋落地，左腳撞傷，尾隨私家車幸及時收掣，沒有將他撞及，司機落車協助鐵騎士將下陷車輪拔出，電單車推往路旁等候救援。

僅數分鐘後，一輛客貨車由馬師道左轉入內告士打道，駛過該塊鐵板後右前輪同樣陷入坑洞內，姓洗客貨車司機及姓張（均20餘歲）男乘客同告扭傷腳部。

警方接報到場，先將該段道路暫時封閉，以便通知有關工程承建商搶修，並召救護車將受傷鐵騎士、貨車司機及乘客一併送醫院治療。客貨車司機在醫院批評當局沒有在上址放置燈號示警，令其座駕意外受損，考慮向相關部門追討賠償。

困壓膠機兩句鐘 工人夾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天水圍洪屋村一間廠房昨晚深夜發生工業意外，一名工人意外跌入一部大型壓膠機器內重傷被困，大批消防員徹夜在現場設法營救。今晨零時45分，工人被困達兩小時後證實死亡，消防正設法將屍體取出。

現場為洪水橋洪屋村一間塑膠廠房，事發在廠內一個約2米高的大型壓膠機器。昨晚10時46分，一名51歲工人工作期間，不慎跌入該個正在運作大型壓膠機器內，慘叫聲驚動工友熄機報警。據悉，消防員接報到場發覺被困工人重傷陷入昏迷，後證死亡。

小野豬尋親闖北角警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隻仍未斷奶的小野豬，疑因與父母失散，昨晨走到北角渣華道343號北角警署外發現一隻小野豬遊蕩，附近不見母豬，懷疑牠與母豬失散流落石屎森林，遂致電報警。警方派員到場調查，果在警署外發現小野豬，惟小野豬受驚逃到附近一處工地，藏身在一堆藍白色大尼龍布蓋住的雜物之下，於是通知漁

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到場協助處理。稍後，漁護署人員趕到，輕易將小野豬捉走放生。



■警員事後在敬業街露天停車場蒐證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觀塘敬業街發生罕見車禍。一名貨車司機到露天停車場取車開工時，因陽光曬熱車廂，故打開車門散熱，當站在車外啟動引擎時，不察貨車已入了「後波」，引擎啟動後貨車即猛然後衝，將司機夾在2輛車之間，須消防員救出送院，幸僅受輕傷。

不知上手入「後波」 走避不及受困

受傷貨車司機姓黃、48歲，感到胸痛，幸送院救治無大礙。現場為觀塘敬業街65號一個露天停車場，事發昨午1時許，黃到露天停車場取車開工，有感貨車的駕駛室在烈日下被曬熱，故打開車門散熱，並口叼香煙站在車外伸手入內「撻車」，卻不察上手司機已為車入了「後波」，當貨車引擎啟動之後即猛然後衝2個車位，黃避無可避被夾在貨車與另一輛私家車之間而被困受傷。

50歲姓鄭私家車司機當時與妻兒一家三口剛落車離開，突聞撞擊巨響折返查看，驚見貨車司機被夾困2車之間，馬上報警。消防員到場將私家車稍為溜前救出貨車司機，他受傷仍清醒，被送院治療。

警方在現場調查，發覺肇事貨車的波棍處於「後波」狀態，疑有人大意不察貨車已入「後波」而啟動引擎出事。

港聞拼盤

導貪聰信教牧師 認2狎女教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引領偽造遭禱商人陳振聰信教的華惠神召會前監督潘文信牧師，被2名年輕女教友指控非禮，法庭昨裁定其4項非禮罪名不成立；而潘在審訊初期已承認於9年前藉詞驅魔，2度非禮女教友，案件押後判刑，其間准被告保釋外出。

46歲的潘文信昨於觀塘裁判法院承認2項非禮罪，分別於2004年4月某2天，在觀塘華惠神召會非禮當時只有16歲的女子X；另潘否認於2009年8月至本年3月非禮另一名女子Y。潘於1997年始任華惠神召會牧師，於本年3月16日辭任。

藉驅魔閉眼 揭Bra兼摸胸

被告承認的2項非禮罪案情指，X為該教會逾10年的信徒，在2004年4月某日與被告獨處教會，被告稱替她驅鬼，着她閉上眼一同祈禱，事主感到被告的手由腹部一直摸至胸部，並揭開她的胸圍撫弄其乳房。事主當時以為這是驅鬼的程序，便沒有出聲。其後同月某日，被告又再表示替她驅鬼，又重複地非禮其腹及胸，事主後向社工講述揭發事件。

誹謗張震遠 李鵬飛延交答辯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行政會議成員張震遠，今年6月控告前行政及立法局議員李鵬飛在港台電視節目《議事論事》中誹謗他，李鵬飛昨向高等法院聆案官申請延期呈交答辯書，聆案官將限期訂於本月27日，若屆時李仍未呈交，張震遠有權向法庭申請直接判李敗訴。

李鵬飛呈交答辯書的限期是7月底，其律師昨在庭上解釋，李所委聘的資深大律師需要更多時間草擬答辯書，亦要等待李去批核，故要求批准李由昨日開始有21日時間呈交答辯書。張震遠的律師認為21日太長，因其申索陳述書只得7頁紙，案件入稟至今超過2個月，時間相當足夠。

商交所案明春審 傳召18證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商品交易所「爆煲」事件，3名內地商人涉嫌管有32份虛假銀行投資存款確認書，涉款高達900億港元，3人昨在法院否認全部控罪，繼續還押候審。案件定於明年1月6日審訊，控方將會傳召18名證人，估計聆訊須時10天。

3名被告包括56歲的戴麟懿，49歲的李善容，及50歲的連春仁，戴和李各被控一項管有虛假文書罪，連與戴同被控另一項管有虛假文書罪；戴另被控逾期居留。

控罪指涉案虛假文書包括由渣打銀行發出的「擔保函」，承諾向ZHANG JI SHENG付4.6億美元，及由中國銀行（香港）的500萬港元銀行本票，另虛假文書亦涉匯豐銀行的「存款證明」，確認一筆106億美元的款項被存入一公司戶口內。

辯稱寫明「副本」 質素差難致信

辯方大律師梁鴻谷強調本案完全與商交所扯不上任何關係，法例列明管有虛假文書的定義，指明該些文件必須誘使他人相信為真實文件，且只針對「副本」（copy）而非案中的「黑白影印本」、甚至寫有「樣本」的文件，部分所謂「偽文件」不但註明「以銀行實際出票為準」的字樣，且質素甚差，不可能令人相信為真確文件。

法官鮑理賢指其中一份存款證明涉及106億美元，辯方解釋中國人從事生意是需要展示本身財力：「這就是中國，非一般人能理解。」

3被告50萬申保釋被拒

3名被告各願意提供50萬元現金及人事作保釋金，法官指案中控罪嚴重，涉及巨額款項的文件，乃拒絕3人保釋，下令各人還押監房看管。

此外，涉及商交所的另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王雄本（59歲）亦否認一項管有5.16億元的存款證明書，案件定於10月21日審訊。